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终止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的公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瑞信方正担任招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于2017年4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了[2017]4号《辅导材料接收函》。

鉴于招金矿业对上市计划的调整，经瑞信方正与招金矿业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瑞信方正终止对招金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6日